

证券代码：874317

证券简称：华剑智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2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方式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超英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承羽、监事孟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蒋鸿源、张新华、丁玲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利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水平，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,000 万美元以及 45,000 万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有效。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鸿源、张新华、丁玲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